

中国三元劳动力市场格局下的两阶段 乡—城迁移理论

朱镜德

【提要】 目前,中国乡—城劳动力迁移正处于一个关键的历史时期。然而现有的西方关于乡—城劳动力迁移的理论,或因其重要假设不能在中国得到统计验证(如两部门模型),或因其理论未能形成系统体系(如三部门学说),似乎均难以对中国现阶段乡—城劳动力迁移提供充分的理论指导。有鉴于此,本文紧密结合中国实际情况,建立了三元劳动力市场格局下的两阶段乡—城劳动力迁移理论模型。

【作者】 朱镜德 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

两部门理论认为,乡—城迁移主要发生在农业部门与工业部门之间,随着工业部门的不断扩张,来自乡村的迁移者不断地被工业部门所吸收。三部门观点则认为,现阶段发展中国家的乡—城迁移者极难在正规部门找到工作,多数迁移者都集中在非正规部门从事着收入极低的工作,处境极其悲惨。中国目前的实际情况是乡—城迁移者不仅大量地进入非正规部门,而且也有许多进入正规部门;更重要的是无论是在非正规部门还是在正规部门就业的迁移者在经济、社会地位上并无任何实质性差别;非正规部门迁移者的处境要比其它发展中国家的迁移者好许多。这是中国现阶段的乡—城迁移与众不同之处。显然,无论是用两部门模型还是三部门理论来分析中国现阶段的乡—城迁移都有着明显的局限性。

本文将目前中国劳动力市场定义为(区别于三部门理论的)三元劳动力市场:完全竞争的农村劳动力市场、完全竞争的城镇劳动力市场和不完全竞争的城镇劳动力市场;并在此基础上建立了两阶段乡—城劳动力迁移理论模型。

1. 三元劳动力市场的定义、特征

1.1 三元劳动力市场的定义

所谓城镇完全竞争劳动力市场是指城镇地区劳动力可自由进出的、特别是对农民工开放的那一部分劳动力市场。城镇不完全竞争劳动力市场是指城市工作岗位中不对农民工开放的那一部分劳动力市场,如国有单位的“正式工作岗位”等。农村完全竞争劳动力市场则是指农村地区可以自由进出的劳动力市场,主要是指具有传统农业特征的家庭农户,现代化国营农场不在此范围内。

1.2 完全与不完全竞争劳动力市场的特征分析

1.2.1 完全竞争劳动力市场具有的主要特征:(1) 劳动力市场可以自由进出。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劳动力皆可进入国境内这一类型的劳动力市场参与竞争;农民工不仅可

以随意进出城镇完全竞争劳动力市场,城镇非在岗人员也可以自由进出农村完全竞争劳动力市场。(2) 劳动力价格(工资)完全由劳动力供求关系来决定。该类型的市场有大量的劳动力的供给和需求存在,无论是供方还是需方都不可能单方面影响劳动力市场价格(工资);政府也难以对其施加实质性的影响,工会及其作用几乎不存在。(3) 缺乏社会福利及社会保障。参与该市场竞争的劳动力极少能够享受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及其它各类社会保障。

1.2.2 不完全竞争的劳动力市场则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征:(1) 劳动力市场不可以自由进出。进入该市场的劳动力不仅要受到城乡差别的限制,而且还要受到区域差别的限制,甚至在同一区域内调换一个工作单位也非易事。(2) 劳动力价格(工资)不完全由劳动力供求关系决定,非经济因素的作用相当明显。如政府制定的最低工资线及规定企业为其员工缴纳保险金额等。(3) 社会福利和保障水平较高。一般来说,能够在该劳动力市场谋取职业的员工都能享受较好的社会福利及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等其它许多社会保障。

2. 三元劳动力市场概念提出的依据

关于(区别于三部门的)三元劳动力市场这一概念成立与否,关键是要看农民工在正规部门所占有的那一部分工作岗位与迁移者所在的非正规部门就业岗位有无实质性的差异。换言之,关键的问题是要考查对农民工开放的正规部门就业岗位与非正规部门就业岗位是否同属一个劳动力市场。关于这一点通过从以下几个(能够基本反映在两个不同部门就业的迁移者经济、社会地位的)角度考查:

(1) 从就业体制角度考查,我们发现对农民工开放的正规部门工作岗位与非正规部门就业岗位并无任何实质性差异,两者都是开放性的,而且两者都与正规部门中只对城镇职工开放的“正式”工作岗位有着明显的体制上的差异;更重要的是由于制度性因素,无论在正规部门就业还是在非正规部门工作的迁移者,其农民工身份都没有发生变化,两者均不能享有只限于(户口意义上)城镇职工的各项社会福利待遇。

(2) 从工资收入及其决定机制看,对农民工开放的正规部门工作岗位与非正规部门就业岗位也无实质性差异。资料表明,在正规部门工作的农民工,“其工资收入明显低于城镇职工”^①。之所以会出现这种情况,其主要原因在于在正规部门就业的农民工与城镇职工不属于同一个劳动力市场。一方面,在竞争这些岗位时城镇职工受到了来自政府的保护;另一方面,也是更重要的,在这些工作岗位上的农民工工资收入取决于农民工总的供求关系。在正规部门就业的农民工的工资决定基本上不受工会、政府的作用等非经济因素的影响;这与在非正规部门就业的农民工的工资水平决定是一样的。由于在上述两个部门就业的农民工的工资水平均取决于农民工的总供求关系,因此从理论上讲,在这两个部门就业的农民工工资水平及其变动就应该是基本一致的。

(3) 从就业岗位的稳定性看,农民工在正规部门所占有的那一部分工作岗位与其所在的非正规部门就业岗位也无明显差异,甚至在正规部门就业的农民工,其工作有时更加不稳定。“自我隔离(指农民工较为集中的非正规部门就业岗位)的最大好处是不受失业、裁减人员、停工、商业周期等不安全因素的威胁。而在正规部门的农民工则没有这么幸运,他们在经济不景气和波动中总是最先被裁减的。”^②

^① 《95中国发展报告》,中国统计出版社,1995年,第198页。

^② 谢晋宇:《我国乡村城镇迁移者劳动供给行为分析》,载中国人口学会:《第23届国际人口科学大会中国人口论坛文选》,1997年,第187~188页。

(4) 从福利待遇及工作环境条件角度看,在正规部门工作的农民工与在非正规部门就业的农民工并无二致。在正规部门就业的农民工并不能享有只限于“正式工”范围的福利待遇。至于其工作环境条件,由于他们在正规部门所占有的工作岗位仅限于城镇人不愿干的“苦、脏、累、险”范围,其工作环境条件之恶劣便可想而知了。

(5) 从工作岗位所反映的社会地位(或体面程度)看,在正规部门就业的农民工比之非正规部门的农民工不仅无任何优越性可言,可能还更糟糕。“乡城迁移者有一种自我隔离倾向。其原因之一是自我隔离职业使他们免去了挫折、气愤和伤害。因为从事这些职业可以不用直接和城镇人竞争。”^①

从上述分析中不难看出,城镇完全竞争劳动力市场与不完全竞争劳动力市场的差别是明显的,而在正规部门工作的农民工与在非正规部门就业的迁移者似乎并无任何实质性差异;因而将正规部门中对农民工开放的那一部分工作岗位与非正规部门归为同一类劳动力市场更加符合中国实际情况,也更加合理。

3. 三元劳动力市场概念与三部门概念的比较

3.1 三部门概念

所谓三部门是指西方发展经济学家通常使用“三个层次的就业结构”^②概念来描述发展中国家的劳动力市场结构,即将典型的发展中国家劳动力市场划分成三块:城市正规部门、城市非正规部门和农村部门。

《1995年世界发展报告》对城市正规部门概念和内涵作了简明的界定:“正规部门包括公共或私营企业,它们通过合同雇佣劳动力,并受制于劳动法和规章制度。为进行经验性分析,正规部门界定为雇佣为争取工资而就业的劳动力的所有非农业企业。^③

关于非正规部门,托达罗(Todaro)作了如下的描述:“非正规部门是以个人或家庭为单位、采用劳动密集的简单技术进行的。在这个部门就业的劳动力往往很少受过正规教育,一般也没有技术,并缺乏资金来源。在非正规部门工作的工人工资要比正式部门的工人工资低得多。绝大多数非正规部门里的工人都是刚从农村来,又无法在正规部门找到工作的人……^④

从上述关于城市正规部门的描述和界定来看,正规部门在中国应该至少包括:国有单位、三资企业、具有一定规模的集体企业和私营企业等;非正规部门则限于个体户,(非国有性质的)小型法人企业(如小餐馆、小发廊等)及非法人经济实体等。

3.2 三元劳动力市场与三部门概念、内涵的区别

三元劳动力市场与三部门概念和内涵不同之处,主要表现在三部门中的正规和不正规两个部门与三元劳动力市场中的城镇完全竞争和不完全竞争两个劳动力市场之间的差异上。三元劳动力市场中的城镇完全竞争劳动力市场由三部门中的非正规部门全部和正规部门中对农民工开放的那一部分组成,可用公式反映:

$$Mu = Si + Po$$

Mu 指城镇完全竞争劳动力市场, Si 是指城市非正规部门, Po 则是指正规部门中对农

^① 谢晋宇:《我国乡村城镇迁移者劳动供给行为分析》,载中国人口学会:《第23届国际人口科学大会中国人口论坛文选》,1997年,第188页。

^② Malcom Clegg et al.《Economics of Development》,W.W.Norton & Company 1987,P179.

^③ 世界银行:《1995年世界发展报告》,中国财经出版社,1995年,第8页。

^④ 托达罗:《第三世界经济发展》,人民大学出版社,1988年中译本,第379~383页。

工开放的那一部分。

不完全竞争劳动力市场，则可用如下公式表示：

$$M_{un} = S_t - P_o$$

式中 M_{un} 代表城镇不完全竞争劳动力市场， S_t 代表城市正规部门。

应该说明的是，三元劳动力市场这一概念提出的意义并不在于形成一个（区别于三部门的）新概念，而在于通过三元劳动力市场的划分能够更加准确地把握中国乡—城劳动力迁移之特征。如果按三部门概念来划分，很容易将在正规部门就业的农民工同在正规部门就业的城镇职工误归为一类，而将在非正规部门就业的农民工划为（不同于正规部门就业农民工的）另一类。这显然是不妥当的，因为这在无形中制造了正规部门与非正规部门迁移者之间（实际不存在的经济、社会地位及身份上）的差别。这种分类明显不利于对中国现实乡—城迁移特征的把握，也不利于对迁移形势作出正确的判断。

4. 三元劳动力市场格局下的两阶段迁移理论（模型）的表述

4.1 两阶段迁移模型

在中国现实的三元劳动力市场结构下，乡—城迁移者在现阶段尚不能与持城镇户口的劳动力共同分享进入城镇不完全竞争劳动力市场就业机会，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1）就业体制的约束。分割城乡劳动力市场的户籍制目前仍然发挥着限制乡—城劳动力迁移流向的重要作用。（2）不完全竞争劳动力市场就业机会不足。国有单位机构臃肿、人浮于事，目前已经裁减下来的人员及将要被裁减人员的数量之大以致现在及未来一个时期内城镇不完全竞争劳动力市场新增就业岗位可能都难以满足其需求。（3）城镇完全竞争劳动力市场可为迁移者提供大量的就业岗位。

由于上述原因，中国现阶段的乡—城迁移主要发生在城乡两个完全竞争劳动力市场之间。在中国目前的三元劳动力市场格局下，本文依据乡—城迁移的流向，将整个迁移划分为两阶段，其中将主要发生在城乡两个完全竞争劳动力市场之间的迁移视为迁移的第一阶段，而将此后发生的迁移看作第二阶段。

4.1.1 关于第一阶段的乡—城劳动力迁移本文做了如下假设：（1）城镇完全竞争劳动力市场工资率高于农村完全竞争劳动力市场的工资率。其主要的原因是乡—城迁移大大滞后于城市经济增长，使农业剩余劳动力大量沉积，农业单位劳动力配置资本（资源）量大大低于城镇地区的非农产业，从而农业边际劳动生产率十分低下。据1995年《经济绿皮书》提供的数据，1994年全国在城市打工的农民工平均每人工资收入为3 649.33元，相当于同年农民人均收入（1 221.0元）的2.98倍。（2）农村完全竞争劳动力市场绝对工资率，但更重要的是相对于城镇完全竞争劳动力市场的相对工资率呈上升趋势。农村完全竞争劳动力市场工资率的提高主要归因于农业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导致边际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世界银行的经验性分析表明，长期的经济增长与农民工工资增长有着密切的相关关系。从中国国内的情况看，1978年以来，农民家庭人均收入的增长速度高于城镇居民家庭收入，从1978年到1995年，前者与后者人均收入分别增长了2.75倍和1.87倍。（3）城镇完全竞争劳动力市场绝对工资率，但更重要的是相对于农村完全竞争劳动力市场的相对工资率呈下降趋势。原因在于当该劳动力市场工资率高于农村完全竞争劳动力市场的工资率时，农业剩余劳动力将源源不断地流入该劳动力市场，这一现象很难用行政手段来控制，市场机制将发挥决定性作用。这一过程将一直持续到该两个劳动力市场工资率趋于接近时为止。在完全竞争劳动力市场，萨伊（Say）定律，即供给创造需求，在一定程度上可能是适用的；因为该定律暗含这样一个假设：“一切想找工作的人人都不会长期失业，

因为在劳动力市场出现失业时,工资水平就会下降;工资下降后,就业机会就会增加,失业的人终究会找到工作”^①。

由第一阶段向第二阶段过渡的转折点是城镇完全竞争劳动力市场工资率与农村完全竞争劳动力市场工资率趋于十分接近时(但不大可能相等,因为城镇生活成本高于农村生活成本,其工资率之差恰好等于城乡生活成本之差加乡一城迁移成本),这两个劳动力市场之间的大规模迁移就结束了。由此,迁移便由第一阶段过渡到第二阶段,因为此后这两个劳动力市场的工资率再难以大幅度拉开了,促使迁移者在这两个劳动力市场之间流动的经济动力已不复存在。

4.1.2 关于第二阶段的假设:(1) 城镇不完全竞争劳动力市场工资率高于另两个劳动力市场工资率。主要原因在于其劳动力文化素质及单位劳动力占用资本(资源)量均大大高于另两个劳动力市场,从而劳动生产率较高。(2) 迁移将主要发生在不完全竞争劳动力市场与另两个劳动力市场之间。该劳动力市场在第二阶段的某个时点逐步放开则是市场经济发展之必然。待进入第二阶段后,从工资率角度看,也只有该劳动力市场的放开,乡一城迁移才能继续下去,否则迁移活动将停滞。(3) 从长期看,城镇不完全竞争劳动力市场的绝对工资率将会继续上升;其原因是包括管理在内的技术进步推动了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但其相对工资率(由于另两个劳动力市场的富余人员或不充分就业者源源不断地进入该劳动力市场)则会有所下降,也即在该阶段尽管该劳动力市场的工资曲线呈上升趋势,但上升的幅度低于另两个劳动力市场工资率的上升幅度;而另两个劳动力市场的绝对工资率和相对工资率(则由于剩余劳动力、不充分就业者的减少)均呈上升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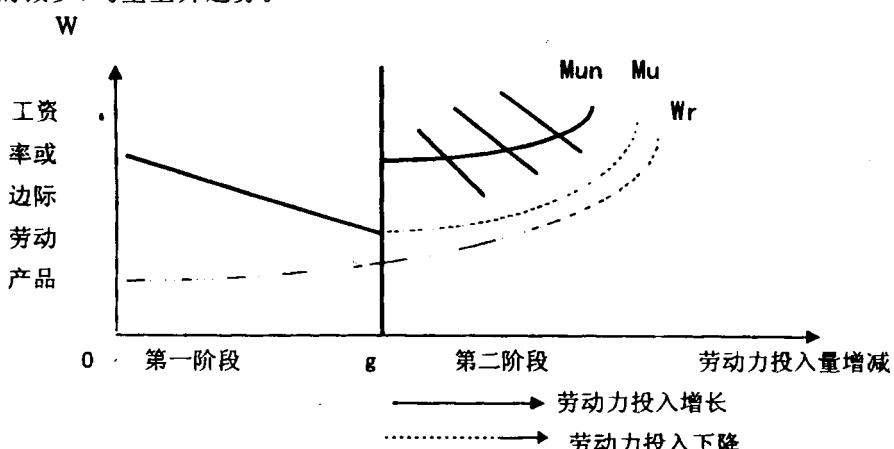


图 三元劳动力市场格局下两阶段迁移模型

注:在三元劳动力市场格局下两阶段迁移模型中,农业完全竞争劳动力市场工资曲线(Wr)随着农业剩余劳动力向城镇地区迁移,其工资率在第一和第二阶段均趋于上升;城镇完全竞争劳动力市场工资曲线(Mu)在第一阶段随着乡一城迁移者的不断进入而趋于下降至转折点(g),此后由于劳动力的往外迁移工资率开始上升;关于城镇不完全竞争劳动力市场,由于在第一阶段,迁移活动主要发生在城乡两个完全竞争劳动力市场之间,在该阶段其工资率对乡一城劳动力迁移的变化的反应不敏感,故在该阶段没有显示与乡一城劳动力迁移相关关系不明显的工资曲线(Wun);进入第二阶段后,该劳动力市场随着迁移者的不断进入,其相对工资率将会有下降,而其绝对工资率可能会由于包括企业管理在内的技术进步等因素继续上升,因而其工资曲线(Wun)在图中虽然表现为上升,但幅度低于另两条也呈上升趋势的工资等曲线(Wr)和(Mu)。

^① 厉以宁、秦宛顺编:《现代西方经济学概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第179页。

上述理论可用图解法来表述。在图中,M_{un} 代表城镇不完全竞争劳动力市场,M_u 代表城镇完全竞争劳动力市场,M_r 则代表农村完全竞争劳动力市场。在第一阶段(o—g),城镇完全竞争劳动力市场工资率随着(由乡一城劳动力迁移而引起的)劳动力数量的增加而趋于下降;农村完全竞争劳动力市场工资率则随着(由乡一城劳动力迁移而引致的)劳动力数量的减少而增加;由于城镇不完全竞争劳动力市场在该阶段不涉及乡一城劳动力迁移问题(如上所述的有关政策、法制禁止农民工介入该劳动力市场),故无需在图中显示其相关曲线。

当劳动力投入量增减至og时,城镇完全竞争劳动力市场工资率与农村完全竞争劳动力市场工资率已十分接近,其差距仅相当于城乡生活成本之差加上迁移成本(迁移成本包括经济意义上的成本和非经济意义上的成本如心理成本等);这意味着第一阶段(发生在该两个劳动力市场之间的大规模)迁移活动就结束了。此后,迁移活动便进入第二阶段,在该阶段迁移活动将主要发生在城镇不完全竞争市场和另两个劳动力市场之间。在该阶段,随着资本投入的不断扩大,城镇不完全竞争劳动力市场就业机会不断增加,其开放度也将随之提高。城镇完全竞争劳动力市场工资率与农村完全竞争劳动力市场工资率都将随着劳动力投入量的减少而趋于增加。

如果过了转折点(g)进入第二阶段后,城镇不完全竞争劳动力市场对迁移者开放,这将可保证迁移活动持续下去;相反,若此后该劳动力市场仍然维持封闭状态不对迁移者开放,那么乡一城迁移活动就会停滞。当然,也还有另一种可能,即使在过了该转折点(g)进入第二阶段后的一个相当长时期内,城镇不完全竞争劳动力市场仍然不能为迁移者提供大量的就业机会;在这种情况下开放该劳动力市场似乎也无多少实际意义。应该说这种情况在低投资率的条件下极容易发生。由于投资率的高低主要取决于国内储蓄率和引进外资的数量,所以只要能够保持国内较高的储蓄率和营造良好的投资氛围,一般来说就可避免这种情况的发生。

从长远看,只要经济能维持一个稳定的发展速度,城镇不完全竞争劳动力市场必然会在第二阶段的某个时点开始可为迁移者提供不断增多的就业岗位,直到将绝大多数剩余劳动力和富余人员吸收消化。

主要参考文献

1. Gerald M. Meier. *Leading Issues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2. M. Cills et. al, *Economics of Development*. W. W. Norton & Company New York London 1987.
3. Todaro, "A Model of Labor Migration and Urban Unemployment in Less Developed Countrie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March 1969.
4. Merrick, Employment and Earnings in the Informal Sector in Brazil, *Journal of Developing Areas* (1975).
5. William E. James, et. al, *Asian Development*. The Wisconsin Press, 1989.
6. Thomas Migration and Economic Growth.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4.

(本文责任编辑: 朱 犀)